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杭州雄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於完成時透過合約安排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取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的獨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中的資料，現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